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硅钢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抢抓取向硅钢市场机遇,优化升级品种结构,加快产品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电磁材料公司")拟建设实施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项目投资估算59.77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20.66亿元,计划于2023年7月启动,建设工期18个月,实现年产8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第二步工程投资39.11亿元,计划于2024年9月启动,建设工期15个月,实现年产22万吨取向硅钢成品以及4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该项目主要围绕打通高牌号、高磁感、极薄全工艺硅钢生产流程,生产更高档次的取向硅钢成品,填补产品结构空白,促进企业建设成为国内高端的全流程冷轧硅钢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助力国家能源发展"双碳"目标的实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已于2022年6月启动冷轧硅钢产品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生产面向新能源汽车、大型电机、家电产品等应用领域的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产品,项目投资估算31.37亿元,分两步建设。其中,一期第一步工程已于2023年6月30日投产,目前已经完成高牌号无取向硅钢L50W350-L35W250等多个产品的预研,达产达效后将实现年产2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一期第二步工程预计将于2024年12月投产,将在第一步基础上增加年产2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同时,为加强对硅钢项目的统一管理,拓展融资渠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华菱涟钢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在娄底经开区合资成立涟钢电磁材料公司,作为硅钢项目建设主体。其中,华菱涟钢持股占比51.22%,涟钢集团持股占比48.78%。

(二)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在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新建二十辊可逆式轧机、MgO退火涂层机组、环形炉、热拉伸机组、准备机组、重卷机组、包装机组等主要机组及公辅配套设施;二是建设硅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包括三个实验室(检测分析实验室、EVI实验室和硅钢涂层研究实验室)以及一个中试工厂,占地面积约142.2亩。

项目分两步实施,其中,第一步工程拟新建厂房、部分主要机组、公辅配套设施及硅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实现年产8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成品,10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冷硬卷。第二步工程拟新建厂房、部分主要机组及公辅配套设施等,实现年产22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成品,40万吨高牌号、高磁感及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无取向硅钢成品。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工期

项目投资估算59.77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20.66亿元,包括设备费用12.96亿元、建安费用6.75亿元、其他费用0.95亿元;计划于2023年7月启动,建设工期18个月。第二步工程投资39.11亿元,包括设备费用23.90亿元、建安费用13.53亿元、其他费用1.68亿元;计划于2024年9月启动,建设工期15个月。

(三)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贷款。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1、取向硅钢代表着钢铁制造的最高水平,投资该项目是公司加快高端绿色转型、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硅钢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亦是一种节能的重要金属功能材料,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促进电气产品升级换代的基础材料,也是电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石。根据硅钢中晶粒排列方式和晶体取向聚集程度,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取向硅钢的晶粒轧制方向朝向一致,在此方向上具有优异的磁感应强度,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变压器;无取向硅钢内部的晶粒朝向各不相同,尽管在轧制方向上的磁感强度弱于取向硅钢,但在各个方向上都具有良好的磁感强度,适用于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各类家电的电机等。相比较而言,取向硅钢的制造技术高度复杂、工艺窗口狭窄,对成分的控制要求严格,尤其是高牌号、高磁感取向硅钢技术壁垒极高、盈利能力强,代表着钢铁制造的最高水平,被誉为钢铁产品"皇冠上的明珠"。目前硅钢项目已被列为湖南省2023年重点建设的十大产业项目之一,是华菱涟钢坚持质量效益型发展战略、促进产品结构转型的重大投资项目,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2、国家"双碳"战略为取向硅钢市场带来了发展机遇,目前是建设冷轧硅钢二期项目的重要机遇期。

由于变压器是电力传输和使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变压器产品的需求,带动对取向硅钢的需求。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西电东送"工程、农网改造工程、智能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全面拉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有力拉动了变压器市场的稳定持续增长。同时,变压器能效升级速度加快,也促进了变压器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革新,为高牌号取向硅钢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取向硅钢产量持续增长,产量由2018年的121.9万吨增至2022年的217.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15.6%。其中,2022年全国Hi-B(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量约为140.74万吨、同比增长18.35%,占比为64.86%。根据我国输变电建设规划以及配电网能效升级计划,未来取向硅钢需求总量仍将保持10%以上的年度增长,尤其是高牌号、高磁感取向硅钢需求增长潜力更大。因技术壁垒较高,高端取向硅钢成品市场集中度高,长期供给格局相对优异,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是卖方市场,目前是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重要机遇期。

3、华菱涟钢已具备开发取向硅钢成品的技术、人才、客户基础,迫切需要打通全流程生产能力,将成果转化成企业发展的新动能。

华菱涟钢2015年成立了专门的技术团队着手取向硅钢的研究开发,累计取得20余项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已实现普通取向、升级版取向、高磁感取向原料系列牌号全覆盖,且生产的产品具备铁损低、同板差小、叠片系数高、冲片性能好等特点。其中,普通及高磁感取向硅钢热轧基料分别于2018年、2019年相继实现批量供货,目前已稳定实现取向硅钢基料月产销量4万吨,积累了成熟的生产经验。同时,为加快硅钢产品开发速度,华菱涟钢引进了硅钢生产链的博士和专家等高端人才30余人,已具备开发取向硅钢产品的技术和人才基础。近年来,以华菱涟钢硅钢基料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在埃及国家电网最高电压等级项目、西班牙国家电网、海南文昌核电站、中国西电集团、特变电工以及海洋风电、光伏等重点海内外工程项目,建立了稳定的客户渠道。取向硅钢成品属于高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较热轧基料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迫切需要打通硅钢全流程生产能力,把积累转化成效益,打造未来发展的新引擎。

(二)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符合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符合公司品种结构向优钢、特钢方向转变的高质量发展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端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后期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若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急剧变化,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期效益。

高磁感取向硅钢市场进入壁垒高,长期竞争格局仍为寡头竞争。公司将实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同时,系统构建硅钢研发、质量、设备等管理体系,推行销研产一体化运营模式,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尽快推动项目达产达效。

(二)技术风险。硅钢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尤其是取向硅钢生产制造全周期跨度长,虽然华菱涟钢已进行了多年的技术储备,且生产的取向硅钢基料广泛供应国内市场,但仍可能面临产品达产周期长、产品合格率爬坡慢等问题。

公司将在产线设计、设备技术谈判过程中,根据设备能力及配置情况,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专项认证试验,确保产线设计满足工艺需求,降低技术风险;同时在研发投入方面进行系统安排,通过建设硅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以及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协同创新逐步形成取向硅钢技术应用能力,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资金风险。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信用良好、银行授信充裕,但仍存在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提升、财务费用增长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统筹安排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式、结构及期限,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筹措,并提前做好项目融资风险管控方案,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维持在合理区间。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了抢抓取向硅钢市场机遇,优化升级品种结构,加快产品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实施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项目投资估算59.77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20.66亿元,计划于2023年7月启动,建设工期18个月,实现年产8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第二步工程投资39.11亿元,计划于2024年9月启动,建设工期15个月,实现年产22万吨取向硅钢成品以及4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该项目主要围绕打通高牌号、高磁感、极薄全工艺硅钢生产流程,生产更高档次的取向硅钢成品,填补产品结构空白,促进企业建设成为国内高端的全流程冷轧硅钢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助力国家能源发展"双碳"目标的实现。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了抢抓取向硅钢市场机遇,优化升级品种结构,加快产品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实施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项目投资估算59.77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20.66亿元,计划于2023年7月启动,建设工期18个月,实现年产8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第二步工程投资39.11亿元,计划于2024年9月启动,建设工期15个月,实现年产22万吨取向硅钢成品以及40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该项目主要围绕打通高牌号、高磁感、极薄全工艺硅钢生产流程,生产更高档次的取向硅钢成品,填补产品结构空白,促进企业建设成为国内高端的全流程冷轧硅钢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助力国家能源发展"双碳"目标的实现。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5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孙公司近日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0,300.00万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孙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余额395,497.1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24,862.88万元。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454,497.1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191.59%。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东源工地化园经路侧、月东宁能化基煤工区五西明路侧	蒋国强	壹拾亿柒圆整	一般项目:电池、废旧电池及含有镍、钴、锰、锂、铝、铜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废锂离子电池的破碎拆解;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持有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88.24%的股权;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	同一合同项下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江港路6号(如皋镇香江区)	蒋国强	壹拾亿柒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5,300.00		南通百川是公司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母公司,南通百川合计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4%的股权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宁夏百川新材料	505,519.60	410,068.07	344,962.97	248,877.64	160,556.63	161,190.42	10,405.85	100,298.90	-746.08	9,548.31	-634.62	8,754.68
2	南通百川	427,816.36	411,981.04	256,935.34	237,878.01	170,881.02	174,103.03	47,093.74	225,469.69	-3,770.38	7,727.79	-3,206.53	7,074.67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公告编号:2023-118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5,460,000	8.16%	0.56%	否	否	2023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48,750,000	48,750,000	40.81%	4.9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6.84%	28,500,000	33,960,000	50.75%	3.4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2.9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0.76%	77,250,000	82,710,000	20.75%	8.46%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5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付欣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付欣女士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付欣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付欣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付欣女士简历

附件:

付欣女士简历

付欣女士,43岁,于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

付欣女士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兼战略发展中心主任,曾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企划部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付欣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付欣女士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5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称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牌食品"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申请人认为,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市场已有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应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各方相向而行,尽快推动,既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也保护申请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称龙牌食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龙牌食品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龙牌食品认为,公司虽然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作为湖南消费零售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重生和挽救的可能。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72201107M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21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汪艳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和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7月12日签署《购销合同》及《综合服务协议》《合同申报简表》等相关附件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公司提供货品,由公司在相关门店销售。申请人依约向公司提供了货品,并和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结算手续,对公司应当支付的货款进行确认,但公司未如约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拖欠申请人货款共计3,642,214.06元。

3、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52,772,327.28	27,905,610,533.00
负债总额	21,861,317,893.13	22,719,896,14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1,454,434.15	5,185,714,386.38
营业收入	1,033,962,464.52	8,685,758,502.05
净利润	-94,723,431.53	-2,519,794,843.7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3年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如果湘潭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湘潭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

申请人认为,公司资产优质,如能够盘活,充分释放价值,将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扭亏,重回健康经营轨道,且公司所处的消费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行业,具有发展前景,具有挽救的价值。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公司在超市、百货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在湖南、广西等地零售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且在前期的发展中已整合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企业,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如能够通过重整解决流动性问题,对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调整,卸下债务负担,优化经营方针,将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恢复正常营运,继续和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努力促成公司基本面的根本性转变。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法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4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7月18日

鉴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1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8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件:《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人民币150.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招商银行王小青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98号)。根据上述批复,王小青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王小青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23年7月5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小青先生的简历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招商银行2022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